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公 告**

**以收購上海和也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原則上同意收購，而賣方原則上同意出售（及促使其代理出售）出售股份。上海和也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功能性卧室用品及配件以及各種紡織產品。出售股份指上海和也之控股股權。

由於本集團與賣方並無具約束力責任訂立買賣合約，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簽署買賣合約後另行刊發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威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歐陽卓楠先生

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原則上同意收購，而賣方原則上同意出售（及促使其代理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指上海和也之控股股權。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進行真誠磋商，以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內訂立買賣合約，否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而任何一方據此不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 獨家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將不會，及促使上海和也及其董事、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除買方外）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上海和也任何其他股份或股權：(i)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

## 有關上海和也之資料

上海和也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功能性卧室用品及配件以及各種紡織產品。根據董事可獲之資料，上海和也擁有其本身之研究技術及能力，負責生產逾60種不同類之產品，並擁有三項專利及若干其他知識產權。其亦知悉上海和也為和也網絡之逾1,000間商店（其亦銷售功能性卧室用品及配件）供應功能性卧室用品之供應商。其總經理為殷慶永先生，彼於紡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殷先生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銷售及推廣及分銷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ii)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部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上海和也合併入本集團，因此增加本集團於其卧室用品市場之市場份額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集團共享資源（如技術知識、印刷機械、共同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及規模經濟預期可於合併中變現。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進一步於中國擴展本集團之特許經營網絡，並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進而覆蓋功能性卧室用品及配件之中低檔市場。鑑於上海和也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部地區，故可提升本集團之產能以及時付運其產品至其於中國東部及北部地區之網絡。

董事會認為，備忘錄之條款乃與賣方以真誠並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作為商業權宜之計，本公司已接洽賣方，而賣方已應本公司之要求收購出售股份，前提為彼將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惟須待本集團信納已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集團與賣方並無具約束力責任須訂立買賣合約，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簽署買賣合約後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買方」	指	威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而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出售股份」	指	上海和也之註冊資金之控股股權
「上海和也」	指	上海和也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歐陽卓楠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